**一、廉租住房配租申请条件**

**（一）申请条件**

 **1.城镇户口申请廉租住房条件，需同时符合以下三项条件：**

①具有城镇户口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或具有城镇户口且在本县实际居住的低收入家庭（结婚日期满一年，离婚日期在2015年12月31日以前）；或具有城镇户口的30周岁以上（含30周岁）单身、单亲(离婚日期在2015年12月31日以前)、患有《大城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特殊疾病、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由国家终身供养的三级以上（含三级）城镇户口的残疾军人以及残联认定的二级残疾以上等家庭中的中等偏下收入家庭。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是指持有由民政部门核发的《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证》家庭；低收入家庭是指由民政部门认定的低收入家庭；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是指家庭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本县上年度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1.2倍以下。（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7776元）

②申请家庭总资产在20万元以内。

家庭总资产是指家庭成员或者个人名下存款、现金、有价证券、车辆、各种生产经营及家用设备现市值评估额的总和。

③无房户。

无房户指申请家庭无自有产权住房、未享受过福利分房、未购买过经济适用住房或限价商品房、未承租公共住房、未参加过集资建房的家庭;以及转让过房屋5年以上(或申请人因家庭成员或直系亲属患特殊疾病而转让过房屋2年以上),且无自有产权住房的家庭。有住房但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购买商品房已备案的不属于无房户。

**2.新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廉租住房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

 ①年满30周岁、在县域内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具有手续完备的劳动聘用合同、持有大中专院校毕业证未满6年的新就业职工；或工作地点在县城区内、具有手续完备的劳动聘用合同、本人持有城区内居住证、具有稳定收入的外来务工人员。

 ②人均可支配收入是本县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0.8倍以下（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37776元）且总资产在20万元以内（家庭总资产是指家庭成员或者个人名下存款、现金、有价证券、车辆、各种生产经营及家用设备现市值评估额的总和）。

③无房户。无房户指申请家庭无自有产权住房、未享受过福利分房、未购买过经济适用住房或限价商品房、未承租公共住房、未参加过集资建房的家庭，且无自有产权住房的家庭。有住房但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购买商品房已备案的不属于无房户。

**二、廉租住房保障范围及租金收取标准**

保障范围为人均保障面积15平米，每户最高不得超过50平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住房保障范围之内的面积免收租金，保障范围之外的面积按市场平均租金的30%收取租金；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保障范围之内的面积按市场平均租金的30%收取租金，保障范围之外的面积按市场平均租金的50%收取租金；中等偏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配租的住房面积按市场租金的70%收取。市场平均租金实行动态管理，定期由县物价部门评定，并向社会公示（市场平均租金为6元/平米/月）。